所致，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。

表 6　文化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、%

計畫名稱	計畫期程（原始計畫期程）	計畫總經費	累計預定支用數	累計實際支用數	年度預算		
					可支用預算數	執行數	執行率
合計		**3,081,902**	**1,437,546**	**1,241,797**	**611,027**	**479,907**	**78.54**
1.北大社區「停三用地」行政大樓建築工程	10301-10510（10301-10412）	194,500	178,499	74,468	174,780	70,749	40.48
2.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	10106-10802	1,691,755	63,400	40,573	55,598	32,771	58.94
3.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	09801-10411（09801-10406）	1,195,647	1,195,647	1,126,756	380,649	376,387	98.88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。

（四）重要審核意見

1.推動籌建市立美術館提供民眾優質藝文休閒環境，惟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，且未來營運經費甚鉅，亟待研謀妥處。

文化局為提供民眾藝文休閒環境，帶動藝術文化活動及地方觀光產業發展，於民國 96 年起即積極推動籌建市立美術館，擬藉具國際特色之美術館，樹立地方文化品牌，成為城市行銷之亮點。民國 97 年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現為文化部）補助 1,105 萬元，辦理「臺北縣立美術館興建委託規劃計畫」，民國 98 年完成「臺北縣立美術館興建工程」先期規劃報告書，總經費 16 億 9,175 萬餘元，預定民國 106 年 7 月完工。嗣於民國 103 年 5 月修正計畫，增設 1 座 1,200 席室內演藝廳、1 座萬人戶外表演設施等，總經費修正為 25 億 7,882 萬餘元，預定民國 108 年 1 月完工（表 7）。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：（1）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中旬，僅完成工程基本設計核定，預算執行率亦僅 2 成餘，後續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亟應加強辦理；（2）修正後計畫總經費增加 8 億餘元，未獲中央同意補助，尚乏具體財源，仍待研謀籌措；（3）未來營運尚需投入鉅額經費，亟應儘早妥為財務規劃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據復：（1）廠商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，刻正辦理審查作業，已要求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廠商依契約規定期程趕辦，平行展開相關作業，縮短設計、施工期程，俾如期完工；（2）先以第 1 期美術館主體建築為主，第 2 期演藝廳部分，將賡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；（3）已籌組工作小組辦理美術館籌備處成立事宜，另美術館商業設施委外經營，已由專案管理廠商進行 OT 之評估與規劃，俟完成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表 7　新北市立美術館修正後之預定工程時程進度表

要徑作業項目	設計監造廠商徵選	基本設計圖說審查	細部設計圖說審查	工程開工	工程竣工	完工移交營運
推估時程	103.9.20	104.2.18	104.12.10	105.6.18	108.1.26	108.5.26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。

2.修復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，有助保存眷村建築文化特色，惟再利用及經營管理方式未確定，基地土地尚未獲撥用，影響進度，且自籌經費來源未確定，有待研謀改善。

新北市空軍三重一村為空軍防砲眷村，眷舍分甲、乙、丙及特級4級，反應住戶官階倫理，具眷村建築文化特色，前臺北縣政府民國95年8月28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，登錄全村為歷史建築。該局民國99年3月起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與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，向國防部爭取設置為眷村文化園區，民國100年8月以415萬元，委託廠商辦理「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建物暨防砲陣地修復及再利用工程」設計技術服務案，期透過修復與空間再利用工程，保存眷村文化，估計總費用為8,538萬餘元，預計民國103年底完工。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：（1）再利用及經營管理方式未確定，延宕細部設計規劃期程（表8）；（2）基地土地尚未獲撥用，影響計畫進度；（3）除開辦費由國防部補助外，其餘自籌經費來源尚未確定，有待妥善規劃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據復：（1）已賡續召開會議，廣納並持續協調地方意見，辦理委託研究規劃評估，以取得再利用方案共識；（2）容積移轉基地，預計民國105年底取得國防部開辦費，並於民國106年開工，民國107年完工；（3）俟國防部撥付修復工程開辦費後，提請議會同意墊付，另於民國106年度爭取中央補助款後，再進行計畫經費調整。

表8　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設計技術服務履約概況表

履約項目		廠商完成日期		文化局審查完成日期	備註
		契約訂定	實際		
工程預算書圖	期中報告	90日曆天(101.6.10)	101.6.7	101.12.7	1.民國103年3月18日文化局第1次同意展延至民國103年8月16日。 2.民國103年8月16日文化局第2次同意展延至再利用方向定案後加120日曆天。 3.民國103年12月30日文化局核定開始計算工期。 4.期末報告廠商完成日期較預計延遲2年餘。
	期末報告	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50日曆天(102.5.11)	104.6.14	104.7.30	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。

3.新北市藝文中心及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提供優質藝術展演場館，惟營運未臻理想，允應研謀吸引專業團隊展演，提升知名度及帶動藝術欣賞人潮，改善經營成效。

新北市藝文中心及新莊文化藝術中心之演藝廳，係提供市民申請使用之2個優質藝術表演場館，為發揮經管藝文展演場地服務功能，倡導正當藝文活動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文化局訂有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民國104年該2個中心場地租借及演藝活動門票實際收入，分別為227萬餘元及99萬餘元，實際支出分別為1,418萬餘元及909萬餘元（圖2）。經查維運管理情形，核有：（1）演藝廳場租收入嚴重不足，無法支應人事費及場館維護開銷；（2）專業藝文團體表演天數偏低，允宜研謀改善，提升知名度以帶動藝術欣賞人潮；（3）允宜確實評估優劣、威脅、機會，訂定具競爭優勢及合